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文件和同公司有关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中金一品 49%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公司正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公司持有的中金一品 51%股权——的一系列安排，是为了后续更顺利地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原则上一致同意公司放弃中金一品 49%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独立董事签名：

庄卫东

刘勇

潘晓春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